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234]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234]号

致：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通信”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7）。

（三）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四）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一）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

（十二）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原因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53,911,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76,955,84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方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14.49-0.5=13.9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朴成_____

蒋 成_____

赵小雷_____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